

遂科技〔2023〕40 号

**遂宁市科学技术局
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
遂 宁 市 财 政 局**
**关于印发《遂宁市“高校·企业创新人才团队
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组织、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遂

宁市“高校·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遂宁市科学技术局

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

遂宁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24日

遂宁市“高校·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”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同时发力，柔性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深化遂宁市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“高校院所”）合作，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“产学研创”融合发展示范区。现就遂宁市实施“高校·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（以下简称“市委组织部”）、遂宁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、遂宁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共同组织实施。由市科技局具体负责高校创新人才团队、企业、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的征集筛选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参与主体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下列主体：

（一）国内相关高校院所中愿意组团到遂宁市开展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、仪器共享、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工作的创新人才团队。

（二）已在遂宁境内注册并正常运营，且愿意承接创新人才团队服务的各类科技型企业 and 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。

（三）具有相关科技创新资源和承接能力，且愿意服务该计划的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。

第三章 支持方向

第四条 该计划主要支持以产学研协同创新方式，解决企业技术需求为核心，开展各类技术咨询、技术攻关、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、仪器共享、检验检测、人才培养、实习实训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。

创新人才团队主要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开展技术攻关服务。充分利用高校院所科研、人才等资源，发挥团队优势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。

（二）提升创新平台能级。帮助企业搭建产学研创新平台，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（熟化）平台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等，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转移转化科研成果。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，匹配高校院所和团队自身科研成果，组织相关科研成果到企业开展小试、中试（放大）和产业化，帮助企业通过技术交易方式吸纳先进技术成果。支持企业利用高校院所的科研仪器

资源，为企业开展检验检测、仪器校准等技术服务。

（四）帮助引进科技人才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，加强人才培养合作，选送技术骨干到高校院所学习深造，帮助企业对接引进高校院所科技人才，吸引高校院所人才加盟企业创新发展或到企业就业创业。

（五）指导谋划创新战略。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，搜集产业、产品需要的新技术、新工艺以及国内外市场动态信息，发现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，分析、研究企业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，指导企业制定相关技术路线、技术标准和发展战略。

第四章 团队构成

第五条 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专家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能力，并能代表其团队签约和组织团队成员开展日常科技服务工作。

第六条 每支创新人才团队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2 人，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 人，本科生不少于 5 人。在同一支创新人才团队中，研究方向和领域不少于 2 个。

第五章 合作机制

第七条 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工作，负责对该计划实施全过程进行

监督、考核和评估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企业技术需求征集、论证，向高校院所发放需求榜单，组织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技术供需对接。负责组建遂宁市“高校·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”专家工作站。

第九条 高校院所根据企业技术需求，按照专业对口原则，选派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创新人才团队，签订《四方合作协议》，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工作。《四方合作协议》一年一签。

第十条 创新人才团队需与企业共商合作事宜，在《四方合作协议》条款中明确各项可量化的服务内容和指标，作为考核验收的依据。到企业服务时间全年不得低于 18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企业负责保障创新人才团队服务期间的食宿，提供相应技术资料、配备技术人员配合创新人才团队开展工作。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创新人才团队大学生就业。

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四方合作协议》约定事项履行职责，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，制定管理事项的具体操作规范。具体负责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的收发、项目相关资料的核查和收发、评估检查和验收评价的联络对接等项目日常管理事务。严禁越权参与项目管理。

第六章 服务考核

第十三条 创新人才团队考核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和企业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，考核等次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15%。

第十四条 创新人才团队应建立服务工作台账，记录签到、服务事项、服务效果以及企业评价意见等。服务打卡、服务过程、服务事项、服务成效应及时上传“创新人才团队数字服务平台”，作为履约情况的重要考核依据。

第十五条 服务期满考核被评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的创新人才团队，根据企业需要可继续签约；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，暂停团队领衔专家 3 年选派资格，并通报选派单位。

第十六条 对考核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创新人才团队予以通报表扬，并给予每支优秀创新人才团队 1 万元奖励经费，奖励经费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
第十七条 创新人才团队应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原则，建立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强风险防控，强化团队成员责任意识、绩效意识、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意识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督工作。对不履行《四方合作协议》或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或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应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对存在滥用职权、弄虚作假、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的，视情节予以约谈提醒、责令整改、取消委托管理等处理。涉嫌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

的，依法追回财政资金并按规定移送有关机关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九条 该计划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和企业共同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一）创新人才团队在每一个服务期内，根据《四方合作协议》约定内容和指标完成情况，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创新人才团队，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 万元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对每一个创新人才团队在同一个服务期内，支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在每一个服务期内提供创新人才团队支持经费 2 万元。

同一个企业与多支创新人才团队合作，每增加一支团队，企业出资增加 2 万元，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经费分别减少 1 万元。合作团队达到 5 支以上的，创新人才团队经费由企业全额支付。

第二十条 企业提供的支持经费，统一归集到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，由第三方科技服务平台按照《四方合作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向创新人才团队支付。市科技局提供的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，分批次发放至创新人才团队。市委组织部提供的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在考核后统一发放。

第二十一条 创新人才团队支持经费分三次支付：合作协议正式签约后，支付经费 2 万元；服务中期，按时间及工作进度支付经费 5 万元；服务期满经考核被评为合格及以上

等次的创新人才团队支付经费 3 万元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